

开拓造福各国、惠及世界的“幸福路”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实现新跨越新发展

◀(上接1版)

从肇画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合作蓝图,到提出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从倡导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到提出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目标……习近平主席为各方携手推进这项开创性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

十一载春华秋实。共建“一带一路”结出累累硕果:
——我国成功举办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互联互通架构基本形成,建成中老铁路、雅万高铁、匈塞铁路、比雷埃夫斯港等一批标志性项目;

——我国与多边开发银行联合筹建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分别设立3500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基本建立了多元、稳定、可持续的投融资体系;

——截至今年9月底,我国与共建国家间货物贸易额累计达到160万亿元。“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协议签署数量和互认国家数量均居全球第一,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

11月15日上午10时20分,重庆团结村中心站。随着X8083次中欧班列(重庆—杜伊斯堡)从站台缓缓驶出,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10万列。

驰而不息,这支往返欧亚大陆的“钢铁驼队”跨越新里程,搭建了沿线经贸合作新平台。如今,中欧班列已通达25个欧洲国家的227个城市以及11个亚洲国家的100多个城市,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生动实践。

众人拾柴火焰高,互帮互助走得远。共建“一带一路”奏响了“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的交响乐,开辟了各国交往的新路径,搭建起国际合作的新框架,汇集着人类共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成为造福世界的“发展带”。

共促高质量发展造福人民

今年10月26日,在位于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的吉国立技术大学内,由浙江承建的吉尔吉斯斯坦鲁班工坊正式揭牌。

鲁班工坊,是以中国古代杰出工匠鲁班命名的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平台,主要是帮助“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2024年10月26日,学生们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的吉国立技术大学鲁班工坊智慧教室内上课。 新华社发

才,被称为“一带一路”上的“技术驿站”。

共建鲁班工坊是习近平主席一直关心推动的重要项目。2023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中亚峰会上发表主旨讲话时说,“在中亚国家设立更多鲁班工坊”。

2016年,首个鲁班工坊——泰国鲁班工坊启动。8年多来,中国已在亚欧非三大洲合作建成30余个鲁班工坊,学历教育累计培养学员近万人,实施职业培训超过3.1万人次,架起了中外人文交流的桥梁。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日起,造福人民、惠及民生,就是其不变的目标。11年来,一个个“小而美”“惠而实”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落地生根:

2014年12月,由中国企业承建的位于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的泽蒙—博尔察大桥建成通车,结束了近70年来贝尔格莱德市多瑙河上仅有一座大桥的历史;

2021年12月,中老铁路全线开通运营,实现了老挝从“陆锁国”到“陆联国”的夙愿,让物流运输变得快捷和成本可控;

2022年3月,中国援建的柬埔寨中柬友谊医院投入使用,改善了柬埔寨的医疗条件,降低了当地居民看病花销;

2024年8月,由中国企业承建的秘鲁艾沃港码头升级改造项反渗透泵房正式通水运营,更好满足了当地居民的正常用水需求……

一条条公路铁路、一座座学校医院建成启用,一个个民生实事项目加快推进,帮助共建国家民众解决了燃眉之急、改善了生产生活条件,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发展的故事中,人永远是最活跃的主

角。在共建国家人民眼中,“一带一路”是越来越好的生活,也是照亮前路的明灯。

斐济楠迪,中国—太平洋岛国菌草技术示范中心内,巨菌草长势惊人,11月份一天能长5到8厘米。

2012年,斐济农业和水产部楠迪推广官阿特勒尼·乌伊纳卡洛与中国专家紧密合作,将菌草技术引入斐济。“菌草不仅可以培育出高品质的食用菌,还可作为优质饲料,带动畜牧业的发展,是斐济人民脱贫致富的‘金钥匙’。”她说。

通过举办菌草技术培训班、建设菌草技术示范基地等交流合作形式,如今,菌草项目已在100多个国家落地生根,在脱贫、就业、治沙、发电等领域释放巨大潜力,成为造福世界的“幸福草”。

“一带一路”建设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举措,给地区国家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的。”习近平主席的重要论断,阐明了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人文价值。

跨越大洋大陆,人民心心相印。教育、科学、文化、体育、旅游、考古等领域合作深入推进;鲁班工坊、“光明行”和菌草等一批“小而美”亮点品牌,促进了共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了民生福祉……这条惠及各国人民的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

携手谱写丝路时代新篇章

当地时间11月14日,在中国和秘鲁两国元首的共同见证下,双方代表进一步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规划。中秘将深化在基础设施和物流、贸易投资、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的互利合作。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迈入高质量发

展新阶段,越来越多的伙伴国家同中国双向奔赴,携手开启合作新篇章。

5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秘书处揭牌,正式启动秘书处工作;

9月,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宣布启动专利加快审查试点、地理标志保护和合作试点等一批新的务实合作项目;

10月,第三届“一带一路”能源部长会议发布《“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行动计划(2024—2029)》,进一步明确了“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行动路径……

今年以来,各方合作不断深化,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各国迫切需要以对话弥合分歧、以合作促进发展,共建“一带一路”的意义愈发彰显,前景更加光明。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国有信心,有诚意,更有行动:

2023年10月,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主旨演讲中,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

1年多后,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中国支持全球发展的八项行动。其中,“携手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置于八项行动之首。

命运与共,逐梦同行。这是愈加宽广的“合作之路”——我国将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同更多国家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

这是充满机遇的“发展之路”——我国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各国青年科学家来华短期工作。

这是备受关注的“普惠之路”——我国将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推进计划和减贫示范合作技术援助项目,预计到2030年可使相关共建国家的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同时,持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效对接、协同增效……

路在脚下,梦在前方。中国将携手世界,坚定不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共同绘就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画卷。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就中国台湾地区领导人赖清德“过境”美国答记者问

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第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1日就中国台湾地区领导人赖清德“过境”美国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据报道,中国台湾地区领导人赖清德已启程访问太平洋“邦交国”,日前已抵达美国夏威夷“过境”。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发言人说,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美台官方往来,坚决反对台湾当局领导人以任何名义、任何理由窜美,坚决反对美方以任何形式纵容支持“台独”分裂势力及其分裂行径。中方对美方安排赖清德“过境”予以严厉谴责,已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

发言人表示,台湾问题是中美关系核心利益中的核心,是中美关系第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我们敦促美方认清赖清德和民进党当局对“台独”本性,认清“台独”分裂行径对台海和平稳定的严重危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兑现美国领导人不支持“台独”等承诺,停止美台官方往来,停止向“台独”分裂势力发出错误信号。中方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2025年度“国考”举行 258.6万人实际参加考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记者1日从国家公务员局获悉,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1日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48个城市、101345个考场同时举

行,共298.2万考生考前进行了报名确认、258.6万人实际参加考试,参考率约为86.7%,参加考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之比约为65:1,有26.3万名监考、巡考和考务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南京举行大屠杀死难者家庭祭告活动

12月1日,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艾义英(右二)和家人在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的“哭墙”上寻找家人姓名。当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家庭祭告活动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举行。幸存者夏淑琴、刘民生、艾义英带着家人来到纪念馆的“哭墙”前,祭奠在87年前遇难的亲人和同胞。 新华社发

◀(上接6版)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在涉重金属企业分布密集区域的下游水体安装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电镀、化学制造、皮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涉重金属企业应当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高镉、高砷、高铊等物料的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退出过程中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无责任主体的废弃矿井涌水开展排查,建立重点管控名录,并因地制宜采取带压注浆堵、综合治理等措施消除污染。

矿山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合理选择保水开采工艺,减少矿井涌水量;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涌水应当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或者处理后达标排放;矿井关停前应当预防控制矿井涌水产生;矿井关停时应当在矿山闭坑报告中明确矿井涌水治理管控措施,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

尾矿库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对尾矿库采取防渗漏措施,开展尾矿库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防止渗滤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第十六条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在污水管网重要接管井、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等污水输送关键节点加装智能感知设备,对污水水质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应当溯源并督促整改;编制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化工园区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专管或者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支持酒类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企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可生化性强的废水作为污水处理厂碳源补充。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医疗机构排放的特殊污水应当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传染病医疗机构和综合医疗机构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在进入医疗机构污

水处理系统前应当进行消毒处理,未经消毒或者未达到消毒要求的,不得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医疗机构开展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并将污水处理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执业检查等内容。

第十八条 城镇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的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在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未实现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并逐步推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网质量管控,建立定期排查和长效养护机制;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推动明确住宅小区、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等内部排水管网的建设、维护、管理责任和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污水管网一体化调度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情况,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对于居住分散、人口较少的村庄,鼓励结合农村厕所改造等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长效机制,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冲洗水等污水不得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范开展填埋作业,定期检测防渗衬层系统和渗滤液导排系统;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地下水监测,防止污染外溢;终止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封场或者对场地再利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制定和完善畜禽粪污有机肥生产、使用扶持政策。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当建设

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收集、储存、清运、利用或者综合处理畜禽粪污。已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利用的,可以不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配备粪污处理视频监控设施。

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等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肥、污水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近利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优化养殖布局和结构,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指导和规范水产养殖、增殖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产养殖户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循环利用,在集中连片水产养殖区推广建设尾水生态治理工程,推进养殖尾水循环利用。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水产养殖水体水面大于一百亩的单个或者集中连片养殖场尾水排出口开展监测。

水产养殖水体水面大于一百亩的单个或者集中连片养殖场应当对尾水进行处理或者循环利用,按照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建立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或者循环利用台账。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重点区域水质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定期组织农田灌溉渠道清淤疏浚,推广农田节水技术,对农田退水实施循环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推进农业植物保护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鼓励施用有机肥,因地制宜开展科学轮作,推进限用农药实名购买、定额施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精准施药技术。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船舶水污染物接收、接收、转运和处置实施联合监管,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禁止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未经处理

或者经处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船舶污染物,应当分类收集,船上贮存,交岸处置。使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压载水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船舶,应当加强设施维护保养,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容量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卸货完毕后,应当在具备洗舱能力的洗舱站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但是,船舶拟装载的货物与卸载的货物一致,或者相容并且取得拟装载货物的所有权人同意的除外。船舶和洗舱站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与污染防治责任。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相邻省人民政府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商解决船舶污染防治重大事项,促进省际之间的船舶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与相邻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船舶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开展区域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协同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共享船舶污染防治应急资源,根据需要进行联合应急救援。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管网或者水体直接排放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

旅游景区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独立区域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将产生的污水转运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黑臭水体治理责任主体,根据污染源明确部门整治责任、整治目标和完成期限,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并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对已有的纳污坑塘,有明确责任主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其制定整治方案,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未达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限期治理,治理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没有明确责任主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限期治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枯水期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三公里内的河道整治、取水水、交通运输等涉水活动的监管,防止施工活动造成水体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在汛期开展河湖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对城镇雨水管、合流管、排渍泵站前置池等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疏通;清理河湖堤岸内垃圾、畜禽粪便等污染物。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枯水期、汛期定期会商机制,强化水质水量监测预警和专项整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控制区域用水总量,加强河道外取用水、水工程水量调度等监督管理,推进河湖连通,保障区域内重点河段生态流量、重点湖泊生态水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确定辖区水电站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和调度方案,开展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需要泄放生态流量的水电站应当安装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按照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和调度方案制定生态流量下泄方案,并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提高水环境资源承载力;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改善水生生物多样性。

洞庭湖湖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洞庭湖湿地芦苇生态收割和科学利用,防止区域生态退化和芦苇残体污染水体。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采砂规划,应当评估采砂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断面、水生生物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时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并加强监督管理。

采砂单位应当在可采区下游设置水质监控预警断面,开展水质监测。因采砂作业导致下游国家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超标或者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明显下降的,应当立即停止采砂作业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蓝藻水华易发多发重点水域的监测和预警。发生蓝藻水华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蓝藻打捞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道保洁责任制,对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库和重要渠道的垃圾、水葫芦等漂浮物进行打捞。

航道枢纽、水电站、港口、码头的经营单位应当对其管理范围内水域的垃圾、水葫芦等漂浮物进行打捞。

打捞的垃圾、水葫芦等漂浮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限期整治,或者建设替代水源。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健全水污染隐患排查和整治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基础情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事故、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等相关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要求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